

臺南市 108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08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貼近書本、詮釋書意，促進學生以多元方式表達自我的能力。
- 二、樂活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增進學生的語文閱讀和創作能力。
- 三、提供合作式的閱讀方式，提升彼此欣賞與增進團隊閱讀學習的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小組

肆、辦理方式

- 一、實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中年級學生可酌情參加）。
- 二、比賽日期：108 年 11 月 18、19、20、21、22 日（星期一、二、三、四、五）。
- 三、比賽地點：南新國民中學音樂館 4 樓演奏廳
(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如附件一)

四、競賽規則

（一）比賽人數(以下所列學校每校 A 組限報一隊):

凡 6 班學校有編制內現職英語教師且 4 至 6 年級總學生人數合計 30 人以上之學校，以及 7 班以上學校一律須報名參加，其餘學校自由參加。每隊 5-8 人，至少 5 人上場。

（二）分組方式：班級數認定以普通班為原則(含藝術才藝班，不含：分校、特教班、資優班、資源班、幼兒園)。

1. A 組：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各分組如下：

（1）A1 組：班級數為 48 班以上。

- (2) A2 組：班級數為 30-47 班。
 - (3) A3 組：班級數為 20-29 班。
 - (4) A4 組：班級數為 13-19 班。
 - (5) A5 組：班級數為 7-12 班。
 - (6) A6 組：班級數為 6 班。
- 2. B 組：小學階段曾連續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 6 個月以上者或雙語班限參加本組，符合 A1-A6 組資格者，亦可報名本組，惟每位學生僅限選擇 A 或 B 組一項報名。
 - 3. 參賽學生如為 A1-A6 與 B 組資格之學生合併成隊者，請報名 B 組。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

(三) 演出時間

- 1. 每校以 7 分鐘內為限，含進退場，以團隊第一位踏進預備線開始計時，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超過 7 分鐘，扣總分 2 分。
- 2. 比賽當日未按序號上台表演者（唱名三次）視同棄權。

(四) 競賽內容範圍

- 1. 學校自創或改編。
- 2. 可沿用歷年參賽之劇本(限同所學校，例：甲校僅能沿用甲校歷年參賽之劇本)。
- 3. 徵求其他學校同意，採用其他學校之劇本。
- 4. 各校所送劇本，不論是自創(限首次採用)、改編、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均應載明於劇本下方，並於報名表註記劇本是自創、改編、沿用或採用他校劇本。

(五) 競賽評判標準

- 1. 劇本詮釋、呈現及創意 20%、發音、語調和聲音表情 50%、團隊默契和整體表現 30%。
- 2. 為避免模糊所要呈現的意涵，比賽時禁止準備大型道具、

舞台背景與配樂，違反上述規定者，扣總分 2 分。使用道具及服裝不列入評分。

3. 比賽時不得講出校名、中文姓名或穿著有校名的校服及坊間補習班的衣服，違反上述規定任一項以上者，扣總分 2 分。

(六) 競賽說明

1. 舞台尺寸：南新國中音樂館 4 樓演奏廳(長 8.78 公尺、深 7 公尺，如附件二)。
2. 比賽場地設置固定式收音器 3 支（非擴音麥克風），現場直接發音，不可帶小蜜蜂及擴大器。
3. 參賽隊伍一律持劇本上場，舞台側幕處提供譜架借用，自備亦可。
4. 比賽場地內拍照禁用閃光燈，開放每校一名教師領取攝影證，於管制區攝影，僅可錄製自校比賽，以維護參賽隊伍之相關權益。主辦單位恕不提供各校錄影檔。
5. 演出時各校依指示位置入場就座，除出場比賽及中場休息外，禁止中途離席。
6. 每隊依承辦單位公告時間報到，報到後請於預備席準備。
7. 上台動線為：面向舞台，右側上場，左側下場。
8. A1 組、A2 組、B 組特優隊伍演出內容光碟，將發給本市參賽國小作為教學觀摩之用。

(七) 報名時間及方式

1. 報名時間

(1)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0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上網完成報名，並寄送核章報名表及參賽學生在學證明（以郵戳為憑）至新泰國小，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學路 77 號。報名表上競賽人員即為正式選手（不含後補），應全數上場。

(2)報名後不得更換競賽人員，唯當日選手如有特殊狀況，

得附上學校核章之「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如附件三)。

2. 報名方式

(1) 請上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apply.tn.edu.tw/>(報名系統操作方式另案公告)。

(2) 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Wang Da-ming 王大明。

(3) 比賽相關資料與獎狀印製，均以報名系統為準，請謹慎填寫，詳加檢查。

(4) 聯絡人方式：新泰國小林素蓮主任，電話：06-6330496 分機 802，網路電話：323010。

3. 報名注意事項：

(1) 班級數之認定：以普通班為原則(含藝術才藝班，不含：分校、特教班、資優班、資源班、幼兒園)。

(2) 未依規定身分報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得獎資格，該名次不再遞補，並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3) 本局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告各校參賽名單，比賽結束後公告各校得獎名單，**請學校確實核對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含中英文姓名)，如誤植，獎狀不再補發。**

(八) 領隊會議

1. 順序抽籤：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南新國中音樂館 4 樓演奏廳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及討論事項，抽籤方式採電腦抽籤。領隊會議上抽籤比賽順序，倘學校有更換需求，最晚於領隊會議次日中午 12 時前，自行與另一學校調換順序，且行文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並副知新進國小。

2. 劇本規定：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劇本 6 份(紙本)。劇

本不得加註學校名稱，請於末頁註明來源(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改編)。若劇本為自創(改編)，請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若劇本為自創，並請再填列自創著作授權書(如附件四)。劇本格式如附件五。

3. 比賽出場序於抽籤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

(九) 申訴事宜

比賽當場若學校認為有不公平之現象，請在該項比賽完 30 分鐘內填寫「比賽申訴申請表」(如附件七)提出申訴，並由主辦單位處理(比賽仍持續進行)。申訴申請表將放置於比賽現場，申訴請由學校提出，不接受家長提出。

(十) 報到時間及地點：

領隊會議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

(十一) 成績公佈：

比賽結果將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

(十二) 評判委員：各組評判委員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

(十三) 領隊會議各校出席人員(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惠予公(差)假登記。

伍、獎勵：

- 一、各組給獎席次以參加隊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特優、優等、甲等名額按照 3:4:5 之比例給獎，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團體及個人獎狀，未達標準者從缺，如計算時遇小數點或同分，則擇優調配名次。未入選之參賽隊伍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表現優良獎狀。
- 二、指導教師之獎勵：獲得特優學校，指導教師每校 3 人，每人敘嘉獎 2 次；獲得優等學校，指導教師每校 3 人，每人敘嘉獎 1 次；獲得甲等學校，指導教師每校 2 人，每人敘嘉獎 1 次。指導教師敘獎名單

以報名系統為準。指導老師若為代理教師，核予獎狀一紙。

陸、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比賽地點位置圖及交通方式



新營區南新國民中學音樂館4樓演奏廳 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65號)

電話：06- 06-6563130

交通方式

■ **火車：**

1. 搭乘火車至新營火車站下車。
2. 出火車站後，步行由三民路接民權路右轉，即可至新營高中，全長約 1.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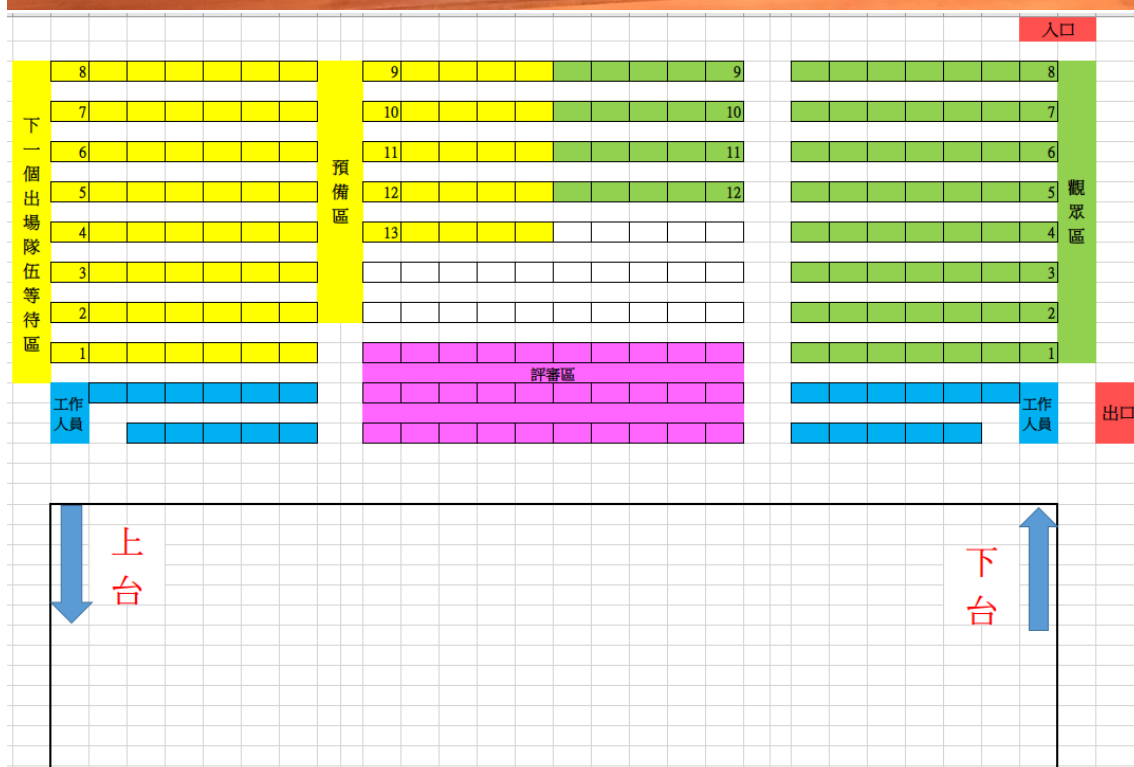
■ **省道：**

1. 台南方向：由省道往嘉義方向於東山路轉進新營市區，經由三民路到達。
2. 嘉義方向：由省道往台南方向於開元路上天橋進入新營市區，並行走民治路轉接民權路。

■ **高速公路：**

1. 一高：於新營下交流道並往新營市區方向順復興路行車，可於民治路與三民路轉接民權路。下交流道後約 10 分鐘可至南新國中。走中山高下新營交流道，往新營方向前進。下交流道後，沿復興路直走，左轉民治路，至民權路右轉，即可至南新國中。
2. 二高：於白河下交流道並往新營方向前進，下交流道後約 20 分鐘可至南新國中。

附件二 南新國民中學音樂館 4 樓演奏廳座位圖



舞台空間:長8.78公尺、深7公尺、為弧形天花板，舞台地板到前天花板距離高度5.1公尺，舞台地板到後天花板距離高度3.65公尺。

附件三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

替換參賽學生申請書

申請學校	
替換事由	
原參賽學生 中英文姓名	
替換後學生 中英文姓名	

備註：須另外附在學證明，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08年度臺南市公私立國小英語讀者競賽

自創劇本授權書

本劇本_____確係本團隊所創作或

改編，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貴局取消得獎資格及收回所得獎狀，日後若本劇本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團隊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就本競賽之參賽作品及活動錄影內容，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著作權法規定，得重製、散布、公開播送等，且不限方式時間地點利用，並得轉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不限方式時間地點，基於非營利目的無償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_____所屬團隊（簽名/蓋章）
（本方案主要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_____

立書日期：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五 劇本格式

108 年度英語讀劇劇本字型大小及間距

1、 標題：置中、18 號字、Times New Roman

2、 內文：置左、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 場次：置左、12 號字粗體、Times New Roman

(2) 行距：單行間距

(3) 標準邊界

3、 英文劇名繕寫格式: The Three Little Dog

A1 組 01

The Three Little Dog

SCENE 1

TOGETHER: Good morning, ladies and gentlemen.

OTHERS: baba baba.

NARRATOR 1: my dog,

NARRATOR 2: good,

NARRATOR 3: oh no.

OTHERS: sign painter.

SLAPPY: Yes!

NARRATOR 1: Oh,no.

OTHERS: Why?

NARRATOR 1,2,3: The three little dog.

OTHERS: The three littl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le dog!

NARRATOR 1: Slip!

NARRATOR 2: Slop!

NARRATOR 3: Slap!

OTHERS: Wow! The three littl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le dog.

NARRATOR 3: The three little dog.

SLAPPY: The three little dog!

NARRATOR 2: The three little dog

OTHERS: The three little dog.

SCENE 2

NARRATOR 3: The three little dog.

ROSE RED: The three little dog !

SCENE 3

.

.

.

.

SCENE 4

.

.

.

.

.

SCENE 5

.

.

※ 劇本來源：《Bible》 <http://www.tn.edu.tw>

劇本下方請註明來源：沿用歷年參賽劇本或採用其他學校劇本或自創（改編）。

若劇本為自創(改編)，請註明「非經同意，不得擅自轉印使用」，並請填列著作授權書。

附件六

臺南市 108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英語讀者劇場「比賽申訴申請表」

一、 申訴學校：

二、 申訴人：

三、 申訴內容：